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教育局 文件

普财【2018】4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等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教育组、市直学校、中职学校：

根据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揭市扶[2017]36号），市教育局《关于清核我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通知》（普教发[2018]36号），现按各单位根据清核上报人数，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2017 年秋季学期、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等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到各单位（详见附件 1）。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根据粤财教[2016]376号下达我市省级资金结余 108.81 万元，对口帮扶市 90.41 万元，合计 199.22 万元。本次实际需求二级资金 415.035 万元，资金缺口 215.815 万元（省级 167.88 万元，对口帮扶 47.935 万元）由本级财政先行垫付，待省清算后再作账务调整。

二、账务管理。本次下达资金列“小学教育 2050202、

初中教育 2050203、普高教育 2050204、中职教育 20503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清查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大力宣传资助政策的通知》（普教发〔2017〕2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违规违法现象发生。

三、档案管理。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普教发〔2017〕4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联系人：赖平过，联系电话：2244841 或 13927009829

附件：

1、2018 年春季学期普宁市建档立卡等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普宁市建档立卡 2017-2018 学年各级资金情况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抄报：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普宁市财政局人秘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普宁市建档立卡卡2017-2018学年各级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省级	对口帮扶市	县级	合计	备注
2017-2018学年已到位资金：	292.71	182.36	76.765	551.835	粤财教[2016]376号
减：2017年秋季学期已使用	181.875	90.9375	30.3125	303.125	普财【2017】78号
	2.025	1.0125	0.3375	3.375	普财【2017】85号
	108.81	90.41	46.115	245.335	
2018春季学期应拨：	276.69	138.345	46.115	461.15	
资金缺口：	-167.88	-47.935	0	-215.815	由本级财政先行垫付

备注：1、根据粤财教[2016]376号下达我市省级资金结余108.81万元，对口帮扶市90.41万元，合计199.22万元。本次实际需求二级资金415.035万元，资金缺口215.815万元（省级167.88万元，对口帮扶47.935万元）由本级财政先行垫付，待省清算后再作账务调整。

2、资金来源：粤财教[2016]376号列支108.81万元，粤财教[2017]442号列支高中残疾人7.007万元，对口帮扶90.41万元；抵除结余三所学校资金1.275万元后本级财政负担263.658万元（建档立卡46.115万元 残疾人3.003万元 省级资金缺口167.88万元 对口帮扶缺口47.935万元）